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5,75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传真	0598-2261199	0598-2261199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现时经营的森林资源位于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是全国杉木商品材的最重要产区之一，自然条件优越，林业发达；公司经营的森林资源面积约80万亩、林木蓄积量超700万立方米。在南方集体林区中，公司现经FSC国际森林认证的用材林蓄积量最大。

公司自主委托培育及向外采购良种苗木并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树种结构，采取科学、合理的营林造林措施，并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公司利用相关专业性人才及技术资源优势，为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致力发展碳汇项目及其他林业技术服务。其中，碳汇为中国林业的转型带来新的生长点，有利于推动以碳汇为代表的生态产品实现货币化，推动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同时，公司为提升国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二）主要林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林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林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为全国首家纯森林资源培育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用材林森林认证蓄积量最大的森林资源培育企业，公司现有224名员工，专业技术人员66人，其中高中级职称23人。公司先后荣获“2021-202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049,946,544.33	1,918,150,551.91	6.87%	1,913,704,4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317,226.21	763,448,391.78	-0.28%	761,507,880.1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7,650,078.15	174,084,409.11	-15.18%	189,886,50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342.42	10,191,971.61	-21.44%	12,931,3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6,612.25	7,022,616.28	0.91%	-10,507,3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8,582.04	-44,742,816.65	256.47%	83,030,41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34%	-0.29%	1.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61,404.15	13,936,185.53	47,672,838.38	74,879,6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1,106.36	-17,726,361.21	8,535,065.16	34,898,7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3,669.15	-18,047,721.50	8,222,519.82	34,815,4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2,960.74	37,045,339.48	-38,546,293.70	112,092,497.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3%	150,007,874.00	0	质押	75,933,800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597,644.00	0	不适用	0	
洪俊伟	境内自然人	0.50%	1,186,100.00	0	不适用	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867,852.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827,996.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793,07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735,592.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722,44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675,0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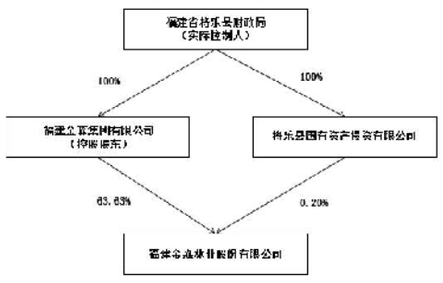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3-009）。本次合作能有效提高公司碳汇业务发展进程，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双方积极响应习主席提出的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减排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碳排放交易，发展绿色金融、绿色能源交易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3-066）。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06,342.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1,423,317.61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069,101.93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
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			
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召开的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潘隆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潘隆应、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周梦婷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方面：2023年度完成14,765.01万元，较2022年减少2,643.43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3年度完成896.98万元，较2022年减少86.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3年度7,000.86万元，较2022年增加11,475.1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结合金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4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4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06,342.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1,423,317.61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069,101.93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订<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3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公司先后荣获“2021-202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福建省碳中和协会理事单位”“福建省林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4）《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年度财务报告》；

（5）《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0）《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